

《天马行空》展览展藏品租借单一来源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上海科技馆

项目名称：《天马行空》展览展藏品租借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天马行空》展览展藏品租借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

人民币：914000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

- 1、故宫博物院院藏文物借展服务；
- 2、故宫博物院院藏影像及三维数据授权。

两部分内容均为唯一性清单，明确列示具体文物编号、影像资料编号、名称、规格、数据形式及用途，均系故宫博物院院藏原件及其数字化衍生资源，具有唯一来源、专有权属和不可替代性，具体理由如下：

1) 权属唯一、法律明确

全部文物与影像资源，均为故宫博物院依法收藏并登记的国家级文物及馆藏数字资产，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保护。故宫博物院是唯一合法的持有与授权主体，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无权提供、复制或出借相同内容。

2) 清单明确、内容专属性强

清单（包括文物目录与影像资料名录）均为故宫博物院根据本次《天马行空》展策展主题专门确认的馆藏项目，涵盖陶彩绘马头、三彩马、乾隆帝御用弓、郎世宁《八骏图卷》《万吉骝轴》等具有独特艺术与历史价值的藏品。该批次藏品及影像为展览叙事所依托的核心内容，无法由其他来源替代。

3) 内容与展览主题高度绑定

《天马行空》展以“马”作为贯穿科学与文化的综合主题，故宫博物院馆藏文物与影像资料是展览内容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策展方案的核心部分以故宫藏品为主要依据开展叙事结构设计，其内容直接决定了展览的主题逻辑与表达方式。若更换核心来源，将导致展陈结构、研究论证及文本体系需整体调整，影响项目的完整性与学术权威性。

4) 授权与出借的排他性

文物出借与影像授权均为非专有许可但具有明确期限、限定用途与保密义务，且必须由故宫博物院直接签署与交付。该授权关系无法通过代理、转授权或第三方渠道实现，故宫博物院为唯一可提供此项服务的单位。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故宫博物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前街4号

三、公示期限

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1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个人对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异议，可以在公示期限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邮箱：peibingke@shabidding.com，联系电话：021-32173625）。

